

《201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6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過去 5 年，僱員根據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的現有條文向勞工處提出要求復職或再次聘用的 25 宗申索個案中，有關申索的性質、理據和結果，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所涉及的僱員其賺取的月薪是超過 24,000 元和參與職工會活動；及
- (b) 勞資審裁處所作的裁斷或命令曾否在區域法院登記；若否的話，僱員何以不採用這種程序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7 年 10 月 9 日